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蔚然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電子信箱：th8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33045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3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及臺北市113年度課教小組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架構表各學層推動計畫架構各1份  
(30759429\_1133045688\_1\_ATTACHMENT1.pdf、30759429\_113304568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本市訂於113年3月27日假私立幼華高中辦理高中職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探究課程教師增能研習，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年度課教小組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本市大理高級中學113年3月6日北市理高學字第1136002517號函（計達）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辦理旨揭研習，研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研習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

1、上午8時30分至12時—高中職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研習。

2、下午1時10分至4時30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論文寫作課程探究及綜合座談。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私立幼華高級中學。（校園不開放停

復興高中 1130313



\*MVAA1136002467\*

車，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三)每校請務必於薦派社會領域與健康與體育領域至少1名教師參加，參加教師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三、報名方式與日期：即日起自3月21日止，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報名，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四、聯絡資訊：

- (一)臺北市私立幼華高級中學許懷白主任，聯絡電話：

28921166轉221。

- (二)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王佐剛組長，聯絡電話：

23026959轉133。

五、檢附本市113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及臺北市113年度課教小組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架構表各學層推動計畫架構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